

2013年重庆市长寿区政府信息公开年度工作报告

本年度报告由长寿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要求编制。全文包括工作开展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政府信息公开的收费及减免情况、因政府信息公开提起行政复议和诉讼的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和整改措施六个部分。

一、工作开展情况

(一) 切实加强组织领导

区政府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多次研究全区在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的重大问题，由区政府督查室和区政府电子政务办公室协同承担区政府信息公开联席会议办公室的日常工作，统筹协调全区电子政务规划建设和管理工作。各部门和公用企事业单位健全了政府信息公开机构，及时发布和更新政府公开信息，保证了全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有序开展。

(二) 继续健全体制机制

一是健全信息收集、发布审核和督促公开制度。各单位明确信息的收集和审核责任人，优化信息公开的审批程序，不断提高政府信息内容质量。二是继续完善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的受理程

序。指导和督促全区各行政机关和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企事业单位，完善依申请公开的工作规程，确保申请的受理、审查、处理、答复等各个环节准确无误。三是健全保密审查制度。按照“谁提供，谁审核，谁负责”的原则，按照有关保密审查的职责分工、审查程序和责任追究办法，确保公开信息的准确性、权威性、完整性和时效性。

（三）强化重点信息公开

为进一步加强重点信息公开，下发了《重庆市长寿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当前政府信息公开重点工作的任务分解的通知》（长寿府办发〔2013〕194号），对行政审批项目调整信息公开、行政审批过程和结果信息公开、财政预决算和“三公”经费信息公开、财政审计信息公开、公租房建设、分配和退出信息公开、廉租住房政策措施和实施情况信息公开、食品药品安全热点问题信息公开、食品药品违法违规整治信息公开、空气质量和水质环境信息公开、环境污染治理效果信息公开、减排信息公开、安全生产信息公开、价格信息公开、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等15个方面的工作进行了全面安排，落实了责任单位，促进了各项工作的顺利进行。

（四）加强公开平台建设

加快政府门户网站集群建设，逐步将区内自建网站整合到区政府网站上来，统筹建设安全防护设备，扩大政府网站信息容量；开放数据接口，定期筛选和采集区发改委、区公安局、区民政局、

区司法局、区国土局、区环保局、区旅游局、街镇工业走廊、邻封镇等部门和街镇自建网站的政府信息公开；依托区政府网站服务器、安防设备、电信和联通独享链路等资源完成了区委政法委、区房管局、长寿卫生学校等单位网站的建设项目；将区档案局、长寿湖管委会等单位网站迁移到区政府网站服务器，节约财政一次性投入约 150 万元，节约年租赁维护费用约 35 万元；继续拓展公开渠道，督促各单位按照“以公开为原则，不公开为例外”的要求，将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以外的，与全区经济建设、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相关的政府信息，通过集群网站、政务公开栏（墙）、便民手册、公共查阅室等渠道和方式，在《条例》规定的时限内，主动向社会进行了公开。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

2013 年，长寿区政府以政府网站为公开主体，以公共档案查阅为补充，以广播、电视传媒、短信平台、报刊、便民手册、公开栏（墙）等形式为重要手段，及时公开需要社会公众广泛知晓的相关信息。2013 年，区政府网站共发布“数字长寿实现地理信息与部门管理业务深度融合”等头条信息 187 条；共发布公开信息 6452 条，总点击量达到 113 万余次；采集子站公开信息 817 条；启用了用户登录短信二次网关验证系统，完善政府信息公开目录并及时调整了共享交换规范关键词，区政府网站公开目录发布政府信息公开 745 条，共享到市政府网站公开目录 601 条。全年区行政服务中心承办的网站累计完成行政服务事项办理 31334

件，累计办结 31268 件，办结率为 99.8%；区政府网站市（区）长公开电话、公开信箱 1492 件，办理 1409 件，办结率为 94.4%。同时，各单位共接到咨询、投诉和建议 2 万余件，处理率 98.7%，满意率达 95% 以上，做到了件件有落实、事事有回音，切实为群众解决了一些实际困难。

三、强化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

坚持“严格依法、方便快捷、保障权利”的原则，全力做好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工作。全年共接到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 3 件，通过邮件、电话等方式答复率达 100%。

四、政府信息公开的收费及减免情况

2013 年，我区各部门、各单位对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提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均未实行收费制度，全部免费提供。

五、行政复议和诉讼情况

2013 年，全区未发生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案件。

六、存在的主要问题和改进措施

（一）存在的主要问题

1. 公开力度有待进一步加大。少数单位对信息公开工作存在思想上不够重视、执行上敷衍塞责的问题，应该主动公开的没有主动公开，应该及时公开的没有及时公开，公开信息的准确性有待提高，公开内容有待细化；对信息公开的监管体系有待改进，考核制度亟须建立，对于各单位政府信息公开的推动有待进一步

加强。

2. 公开渠道有待进一步拓宽。目前，政府信息公开主要依托于政府网站，其他公开渠道，如新闻发布会、政务微博等，还有待进一步完善。

3. 公开作用有待进一步发挥。政府信息公开有利于发挥群众对政府依法正确行使权力的监督作用，有利于发挥政府信息对于群众生活、生产和经济社会活动的服务作用。但从目前来看，无论是监督作用，还是服务作用，都有待进一步发挥。

（二）改进措施

下一步，我区将按照《条例》的规定以及市政府的要求，不断丰富主动公开内容，积极推进依申请公开工作，让人民监督权力，让权力在阳光下运行。

1. 加大信息公开推进力度。及时召开会议，印发文件，对全区 2014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进行全面部署，分解任务目标，落实责任单位；督促各责任单位加大公开力度，主动及时公开相关信息，扩大公开范围，细化公开内容，拓宽公开渠道，不断提高政府工作透明度；按季度对各责任单位政府信息公开情况进行督查，将督查结果进行通报，并将督查结果作为信息工作考核的重要依据。

2. 加大重点信息公开力度。对于群众普遍关心、关注的热点问题，继续加大公开力度。今年将重点公开财政预决算、“三公”经费、财政审计信息、行政审批调整、审批过程及结果信息、保

障房信息等 15 项重点信息。尤其要按照市政府统一部署，有序推进财政总预决算及“三公”经费、部门预决算及“三公”经费和街镇政府预决算及“三公”经费公开工作，切实保障公众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

3. 拓宽政府信息公开渠道。完善政府公报、政府网站、新闻发布会等主动公开方式，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公开查阅场所，切实做好依申请公开工作，让人民群众更加方便地了解 and 监督政府工作。

4. 加大宣传培训工作力度。加大政府信息公开的宣传培训力度，让群众了解信息公开工作，让工作人员熟悉信息公开工作，通过信息公开，架起政府和群众沟通的桥梁，最大限度地发挥政府信息公开服务公众和监督政府的作用。